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0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东安县大庙口镇等2个乡镇白沙村等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投融资创新）（变更）监理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9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10，完成日期：2026-04-08。总日历天数：12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

按进度支付监理费，完成项目50%以上工程量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项目80%以上工程量支付至合同金额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97%，监理资料移交完成后10天内付清剩余监理合同金额。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进行支付款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东安县大庙口镇等2个乡镇白沙村等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投融资创新）（变更）监理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2]号

(3) 项目内容：东安县大庙口镇等2个乡镇白沙村等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投融资创新）（变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山塘防渗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施工，建设面积约1.05万亩。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邓天宇。

(6) 联系电话：18074661168。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小写：□79000元；

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监理费，完成项目50%以上工程量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项目80%以上工程量支付至合同金额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97%，监理资料移交完成后10天内付清剩余监理合同金额。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进行支付款项。

三、合同履行

(1) 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递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工期顺延，计划施工总工期为120日历天。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全阶段的质量监督、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监理等，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同时负责项目管理任务）。

四、监理服务内容、监理职责及监理工作目标：

1、监理服务内容

- (1) 编制监理规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组织图纸会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5) 参加工地进度调度会议和主持有关质量问题协调会议；
- (6)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初审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验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保存所有的原始资料和应妥善保管的一切文件，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将所有的隐蔽工程留有影像资料，同时做好监理所必需的影像资料记录，并将影像资料作为工程监理归档资料的一部分按规定时间提交给委托人；
-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检验和标准检验；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据；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4) 控制重要外购管材及配件质量；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季计划、月计划、旬计划、日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实施；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复）工令；

(20)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21) 初审中期支付凭证；

(22) 初审变更令；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并拿出处理意见报业主审核；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6) 对承包人的完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完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 签发完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完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书；

(32) 初审最终支付证书；

(33)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4) 在业主与承包商（或第三方）来往中，为业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

(35) 审核签署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提交业主审核；

(36) 参与业主与承包商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等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37) 帮助业主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包括设计图纸和规范中的实质性修改建议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38) 如果业主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事件，如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作为证人，公正地提供有关证据；

(39) 协助业主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工作计划；

(40) 建立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和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工程质量终身（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制；

(41)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水利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约定应属于监理公司的服务内容。

2、监理职责

(1) “五控二管一协调”，即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投资、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处理业主与承包人和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有关事宜，同时还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控职能，有关具体权限将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3）、《水利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3）等行业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3、监理工作目标

(1) 进度（工期）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

期为工期控制目标，直至本招标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2）质量控制目标：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验收规范或国家、省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验收的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投资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中标价格为投资控制目标，直至本招标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4）文明施工目标：创文明施工工地。

（5）安全生产控制：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和岗前教育，特别是具有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的提醒及督促，经常性的、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

五、乙方监理人员配备：

依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配备以下监理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1人）

姓名：邓天宇，身份证号码：432902197803200790

注册号：43011916

2、监理工程师（1人）

姓名：李纯纯，身份证号码：432930198111301427

注册号：XS20-A0362

3、监理员（1人）

姓名：唐进，身份证号码：43290219710123243X

注册号：XS19-A1026

施工阶段按投标文件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监理工作开展前将监理员

名单报委托人，监理员名单确定后不能随意变更。

六、履约担保：无。

七、质量保证金：无。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

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 1. 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 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 2. 1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1.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 1.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2.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 2. 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 2.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 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

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2解释

1. 2. 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2. 监理人义务

2. 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监理范围包括：整个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全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协调等工作。

2. 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 2. 1监理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设计图和施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等。

2.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 3. 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4履行职责

2. 4. 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无论工程延期还是工程变更，监理人均要请示委托人才可向承包人发放变更通知。

2. 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即时提供、一式两份。

3. 委托人义务

3. 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口头或书面通知即可

3. 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1. 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 2. 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按进度支付监理费，完成项目50%以上工程量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项目80%以上工程量支付至合同金额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97%，监理资料移交完成后10天内付清剩余监理合同金额。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进行支付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东安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6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 补充条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实行电子考勤制度。施工现场每日考勤时间段为上午06：00-下午21：00，现场监理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考勤，一天考勤一次。每人每月有效考勤次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70%（当月施工天数如无放假、请假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施工的按当月日历天数计，下同）

提供虚假信息、连续两个月考勤次数不能满足要求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考勤结果分送至省发改委，住建、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同时，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失信联合惩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04

甲方：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文远告

委托代理人：乔爱林

电话：13487486456

传真：

乙方：湖南建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爱明

委托代理人：唐叶珍

电话：187074780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逸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10171052506038



永州市东安县大庙口镇等2个乡镇白沙村等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投融资创新）（变更）监理合同清单一览表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0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19900-其他农业服务	监理服务内容	1	次	320,423.92	79,000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建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4日